

#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收容人廢食用油標售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  
(以下簡稱乙方)代為回收處理廢食用油。雙方同意條款如下：

**第一條** 乙方向甲方承購回收產生之廢油，保證僅供作肥皂原料、硬脂酸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或其他合法等再利用用途。如因乙方移作他用而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或因而造成甲方損失，概由乙方負責及賠償。

**第二條** 回收方式：

由乙方提供回收桶及相關器具供甲方裝盛使用，俟盛滿時由甲方通知乙方於 7 日內回收處理完畢，回收時需由雙方人員簽認並開立單據。乙方於接獲本監通知日起 7 日內須前來裝載，裝載時間為：9 時至 11 時或 14 時至 16 時前至本監載運。

**第三條** 回收價格：

廢食用油回收價格為乙方每公斤付予甲方新臺幣 元整  
(含稅)。

**第四條** 流向交代：生質柴油、生質燃料

再利用/處理公司：

地址：

乙方須提供相關合法證照予甲方，並同意環保法規更改時，  
甲方得要求乙方重議或終止本約。

**第五條** 乙方同意在甲方緊急狀況時能配合作立即回收處理或增加  
容器予甲方。

**第六條** 本履約有效期 2 年(115 年 3 月 5 日至 117 年 3 月 4 日)。惟  
遇期滿而甲方次期未能訂新約前，應由乙方暫行繼續回收至  
117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其回收價格為本次履約價格，所繳履  
約保證金亦暫不退還。

**第七條** 除了指定的廢食用油外，其餘本監任何物品均不得攜出監外，否則一經查獲依竊盜罪嫌處理。

**第八條** 工作完畢時，需將存放區域地面清掃及沖洗乾淨。

**第九條** 本約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如有異議時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**第十條** 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履約保證金：共計新臺幣 叁仟 元整，於合約期滿，甲方將餘額無息退還乙方。

2. 罰則：若廠商該月內有不按照合約規定作業達 2 次，應扣款保證金的 30%，中途解約除特殊原因經甲方同意外，則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3. 每次收油完成後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繳費通知單之日起十日內，將款項匯入以下指定帳戶。

銀行名稱：中央銀行國庫局

戶名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

帳號：24231702120030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

法定代表人：典獄長 詹益鵬

地 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

電 話：03-4807960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